

常州市钟楼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钟安办发〔2021〕14号

关于深刻汲取近期重大及典型事故教训 切实做好市党代会及中秋国庆期间安全防范 工作的通知

开发区、高新园（邹区镇）、各街道，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近期，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下发《关于近期重大及典型事故情况的通报》（安委办明电〔2021〕27号），通报了全国近期5起重大及典型事故情况。省安委办下发《关于贯彻国务院安委办 应急管理部近期重大及典型事故情况通报精神做好中秋国庆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苏安办电〔2021〕50号），要求有效贯彻落实《通报》精神，切实抓好中秋国庆期间

安全防范。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大重点领域隐患排查和整改执法工作，强化风险隐患整治，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当前，中秋、国庆长假临近，市党代会召开在即。现将风险研判情况和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请结合上级文件精神要求，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风险隐患分析研判

（一）旅游安全风险。“双节”长假来临，随着疫情防控形势趋于平稳，群众“补偿性”出游和“反弹性”消费意愿强烈。旅游景区、旅行社和商家前期受疫情影响损失严重，抓住时机创收止损的意愿同样强烈。多重因素可能导致客流激增，人流、物流、车流集中，短时拥堵路段增多。大型群众性活动、商场市场、旅游景区、宾馆饭店、机场车站码头等场所人员聚集，火灾、拥挤踩踏、游乐设施等事故风险增加。

（二）自然灾害风险。进入秋季，气温变化大，大雾团雾天气多发，交通安全风险加大。树木逐渐枯黄，落叶增多，林下可燃物增加积累，加之受气候和群众旅游出行等因素影响，森林防火形势严峻。受台风影响，可能出现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极易引发次生灾害。

（三）生产安全风险。我区中小企业数量较多，化工、冶金工贸、有限空间、在建工地、特种设备、消防重点单位等重点行业领域面广量大，从业人员众多。国外受疫情影响，国内企业各

类订单猛增，原材料价格波动，企业加班加点赶工，生产、经营、建设、运输繁忙，安全管理容易弱化，员工违章作业行为增多，事故易发多发。

（四）城镇燃气和既有建筑风险。今年以来，全国范围内城镇燃气和既有建筑领域事故频发，给居民生活带来极大的风险隐患。我区人口密度较大、房屋密集，包括餐饮场所燃气在内的城镇燃气用户众多，房屋年久失修、管道占压、违法充装钢瓶燃气等情况依然存在，风险隐患不容小视。

二、安全防范工作要求

（一）深刻认识当前安全生产严峻形势。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充分认清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视隐患为事故，视未遂为既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理念，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始终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强烈的责任担当和严实的工作作风，扎实抓好当前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毫不放松推进“三年大灶”目标任务落实，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突出抓好重点行业领域监管执法。新修改的《安全生

产法》于9月1日正式实施，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认真吃透法律中的新规定、新要求，自觉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能力。同时，要以新安全生产法正式施行为契机，纵深推进专项整治“三年大灶”，统筹抓好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危污乱散低”出清提升行动等工作，紧盯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重点细化风险管控措施，切实消除监管盲区、堵塞安全漏洞，推动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危化品领域，落实危化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危废处置等各环节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对动火、检维修等作业的安全管控，严防危化品爆炸、火灾、泄漏、中毒等事故发生。

道路交通领域，切实加强对“两客一危一货”、港口危化品、轨道交通、农村公交等重点企业全面排查，严厉打击非法运输，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的一律依法从严联合处罚。

城镇燃气领域，扎实深入推进燃气“七个一”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充装、储存、经营燃气行为，严查餐饮场所燃气风险隐患，严肃查处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违法使用钢瓶燃气行为，加大源头打击黑气和占压管道等违法行为。

旅游安全领域，全面开展旅游景区景点、旅游项目、旅游设施等安全检查，特别是节日期间旅游交通运输工具、热门景区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限流等措施，合理疏导游客，严防拥堵、踩踏等事件发生。

消防安全领域，深化大型综合体、商场市场、群租房、宾馆饭店、劳动密集型企业、文物建筑等重点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整治火

灾荷载过高、用火用电用油用气不规范、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消防设施损坏停用、疏散通道不畅通、重点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等突出问题。**建筑施工、冶金工贸、特种设备、既有建筑等其他重点行业领域**，要切实做好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行为，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三）完善监测预警切实加强值班值守。市党代会召开和中秋、国庆“两节”期间，安全风险防范一丝一刻不能松懈。各地各部门要时刻保持应急状态，提前做好各项防范工作。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消防、交通等安全知识和逃生自救常识，切实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自救能力，提高避险救灾能力。要进一步完善部门间联合会商、信息共享、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密切关注气象变化，针对强降雨、台风等极端天气可能带来的危害，有针对性地落实好防范措施。及时向社会公众、企业发布预警预测信息，强化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分析、预测预警。要强化应急值班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24小时值班制度，保持战备状态，保证信息通畅，确保突发情况下第一时间有力有序有效处置。

请各地各部门将贯彻落实情况于10月8日11:00前报送至区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王宾，联系电话：88891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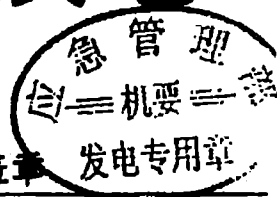
- 附件：1.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近期重大
及典型事故情况的通报
2. 省安委办关于贯彻国务院安委办 应急管理部近
期重大及典型事故情况通报精神 做好中秋国庆
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常州市钟楼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7 日

苏机668号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签发盖章 发电专用章

等级 特急·明电 安委办明电〔2021〕27号 中机发13361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关于近期重大及典型事故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8月30日至9月5日一周时间内，黑龙江、安徽各发生1起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陕西、浙江、北京等地接连发生多起重大涉险、较大及典型一般事故。事故发生后，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刘鹤副总理和王勇国务委员、赵克志国务委员等领导同志先后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减少人员伤亡，进一步加强交通安全管理，排查重大隐患，坚决遏制再次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8月30日16时29分，陕西省宝鸡市凤县316国道酒莫梁隧道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生塌方，造成10人被困。经过53小时救援，被困人员全部获救。

9月3日16时许，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双杰海绵有限公司发生火灾事故，过火面积约2300平方米，造成6人死亡。

9月3日19时30分，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六合庄村委会附近，一辆通信抢修工程车冲入路边正在办丧事的宴席现场，造成1人死亡、19人受伤。

9月4日4时许，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勃利县境内，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与同向行驶的农用四轮拖拉机追尾相撞，造成农用四轮车上14人和重型半挂牵引车司机共15人死亡，1人受伤。

9月5日15时许，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牛镇镇一茶厂用皮卡车载人去茶厂作业，返回途中冲下路边悬崖，导致12人死亡、2人受伤。

以上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教训十分惨痛。初步分析，主要暴露出如下突出问题：一是事故教训吸取不深刻。去年以来全国已经接连发生5起农用车辆非法载人导致的重大事故；广东珠海“7·15”隧道重大透水事故发生后仅一个多月，又发生陕西宝鸡“8·30”隧道塌方事故。二是企业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浙江嘉兴“9·3”较大火灾事故当天下午，事发企业新运来大批废旧海绵，直接堆放在粉碎加工区域，埋下安全隐患。三是监管执法存在薄弱环节。一些地方行业监管执法宽松软，“屡禁不止、屡罚不改”和“安全检查查不出问题”的情况仍较突出。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今年以来，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继续保持“双下降”，但事故反弹势头明显。据统计，目前全国较大事故比2020年和2019年同期均“双上升”，发生重大事故13起，比2020年和2019年同期分别增加6起和5起。尤其是即将进入四季度，在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大宗商品价格高位波动、宏观政策跨周期调节等因素影响下，各类企业进入生产高峰，供暖供气、用火用电需求旺盛，人流物流车流密集，再加上低温、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多发，往往导致事故多发频发。从近三年来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来看，9月份至12月份这四个月时间发生的重特大事故起数占三年总量的45.2%，尤其是2020年这四个月时间内发生了9起重大事故，占全年总量的56.2%。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深刻认识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特殊性和艰巨性，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要盯紧进博会、中秋国庆、十九届六中全会、岁末年初等重要节点，结合实际深入分析研判本地区和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特点，层层压紧压实各级领导干部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采取得力措施，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以守护人民生命安全的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践行“两个维护”。

二、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

单位要全面贯彻落实8月31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视频会议要求，深刻认识到安全执法检查是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的重要防线，必须大力提升安全执法检查质量和成效，坚决整治安全执法检查“宽松软”等问题。要以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施行为契机，认真吃透法律中的新规定、新要求，自觉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能力，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要注重抓重点抓关键，紧紧扭住遏制重特大事故牛鼻子，对矿山、化工、人员密集场所、“两客一危”等高风险领域和企业要全覆盖监管，决不能机械化的随机抽查，同时突出企业主要负责人这个“关键少数”，重点查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规定的7项职责落实情况，督促“第一责任人”主动履责、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要发扬斗争精神严格监管执法，对重大风险和严重违法行为，该处罚的处罚、该关停的关停，符合追究刑责情形的及时移送，对屡罚不改、屡禁不止的纳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黑名单”。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尽快组织曝光一批运用刑法修正案（十一）、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中新规定要求的典型执法案例，不断总结推广经验做法，进一步加大对各地区的指导，持续强化执法力度和精准度。

三、进一步加强农村群众出行安全保障水平。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交通运输部等九部门《关于推动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地区重点时段群众出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以及公安部深化农村交通安全固本强基攻坚行动十项重点任务等工作安排，下大力气解决影响农村群众出行安全的“底线”问题。要专

题研究部署农村交通现状和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优化农村客运服务供给，通过在农村秋收农忙、返乡返岗、赶集探亲等重点时段加密农村客运班线频次、开展预约服务等方式，着力保障农村地区重点时段群众出行需求。要持续加大路面执法管控力度，聚焦国省道过村镇路段、农村道路等重点路段，“一早一晚”、农忙赶集等重点时段以及货车、农用车、客运车辆、面包车、皮卡车等重点车辆，全面排查整治“违法占道”“马路市场”安全隐患，严格查处违法载人、疲劳驾驶、超速行驶、超限超载、无牌无证等各类违法行为。要针对即将来临的中秋节、国庆节群众“补偿性”出行出游明显增多，公路客运、旅游客运、拼车包车需求加大，各类违法行为易发高发的情况，加大对农村地区客运场站、旅游景点周边道路的执法检查力度，同时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农村群众增强安全出行意识，自觉选择合法合规的交通工具出行，拒绝乘坐非法营运车辆、货车、农用车等交通工具出行。

四、进一步强化消防、建筑施工、燃气、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消防，立即组织开展厂房仓储场所消防安全排查整治，重点检查是否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是否违规住人，易燃可燃物品管理是否规范，电源火源管控是否严格，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被占堵、锁闭，防火分隔是否到位，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等。继续盯紧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中小学校、养老院、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旅游景区等高风险场所，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重点面向中小企业经营者、外来务工人员和学校师生员工等群体，大力提升

消防安全意识和疏散逃生技能。建筑施工，进一步加强对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隧道等危险性较大工程的全方位检查，强化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复杂地质条件下施工安全管控，严厉打击各类转包、非法分包、挂靠等建筑市场违规行为，坚决杜绝盲目赶工期、抢进度施工行为。工贸，督促工贸行业企业特别是钢铁企业认真对照工贸行业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5项重点检查事项要求，做好自查自改，彻底消除“钢铁八项”、“有限空间四项”等违法行为，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检修维修作业前后的安全确认，不断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燃气，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加强场站、管道等设施设备运行安全的巡查与维护，深入推进老旧管道改造和违章占压等隐患治理，强化餐饮等使用燃气的场所燃气报警装置执法检查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矿山、化工、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旅游、特种设备、电力、民爆、铁路、民航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坚决防范各类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2021年9月5日

抄报：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急·明电

苏安办电〔2021〕50号

苏机 号

省安委办关于贯彻国务院安委办 应急管理部 近期重大及典型事故情况通报精神 做好中秋 国庆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安委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近期，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下发《关于近期重大及典型事故情况的通报》（安委办明电〔2021〕27号），通报5起重大及典型事故情况（附后），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抓好落实。

当前，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平稳，中秋、国庆长假临近，群众“补偿性”出游和消费意愿强烈，人流、物流、车流更加集中，生产经营活动更加活跃，安全风险更加突出，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责任重大、意义特殊。现就贯彻《通报》精神和省领导批示要求，切实加强节日期间安全防范工作通知如下：

一、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底线思维，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切实增强做好节日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要深入分析研判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大宗商品价格高位波动、宏观政策跨周期调节、部分企业“三超一抢”等因素给安全生产带来的风险挑战，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紧盯重大风险亲自研究部署，紧盯重大问题亲自协调解决，紧盯重点领域亲自检查督促，统筹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的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平安、欢乐、祥和的节日。9月中下旬，各设区市要组织对今年以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任务推进落实情况进行全面

自查，省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对本行业领域、本系统进行全面检查，13个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组将进驻各设区市开展新一轮督查检查。

二、突出抓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和风险防控。交通运输方面，要深刻吸取外省两起重大农村道路交通事故教训，深入开展农村群众出行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摸底，通过在秋收农忙、返乡返岗、赶集探亲等重点时段加密农村客运班线频次、开展预约服务等方式，着力保障农村地区群众出行需求。要聚焦国省道过村镇路段、农村道路等重点路段、“一早一晚”、农忙赶集等重点时段以及货车、农用车、客运车辆、面包车、皮卡车等重点车辆，强化联合执法检查，加大路面管控力度，重点查纠“三超一疲劳”、农用车辆带病上路、超员超载、无证驾驶、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严防车辆突发故障造成追尾、碰撞、侧翻，坚决遏制农村道路交通群死群伤事故。要集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曝光，增强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要紧盯交通事故多发路段，强化“两客一危”车辆运营全过程动态监管，运用重点车辆监控预警融合平台加强动态监控、执法和预警，严防危化品运输车辆发生泄漏、燃爆等事故。要扎实开展非法营运车辆安全专项整治，数据布网、智能研判、精准堵截、联合执法，对查实的非法营运车辆，实施行政处罚、信用计分，纳入高速公路“黑名单”，禁止其在江苏高速公路通行。加强水上交通

运输监管，深化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三年行动，加强桥区导助航标志维护管理，建设加固桥梁防碰撞设施，优化船舶通过桥区安全操作规程，整治桥区水域船舶违规掉头、横越、不按规定航路航行等违法行为，全面化解船舶碰撞桥梁风险。**危化品方面**，要运用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严密监控企业生产装备、储存设施运行情况。开展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评估督查，对高风险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改，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跟踪督办、闭环管理。要聚焦设计、工艺、设备等重点组织开展深度执法检查，引导企业持续开展本质安全诊断治理和技术升级改造，指导企业防控集中检维修的风险，确保检维修安全。**建筑施工和城镇燃气方面**，要强化城乡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排查，对既有建筑开展全流程审批情况核查，对未按设计用途使用房屋、擅自变动房屋建设主体和承重结构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要强化城市各类地下管线、市政公用设施、燃气经营使用的管理，针对建设施工可能导致地下管线损坏的情况，加强巡查监督，严肃查处管线保护区内发生的违法占压和第三方破坏行为。要深刻吸取淮安市盱眙县“8·29”液化气瓶爆炸事故教训，深入推进城镇燃气居民使用安全“七个一”行动，鼓励餐饮等单位用户实施“瓶改管”“瓶改电”，督促安装并正确使用带自动切断功能的燃气泄漏报警器，对使用不带熄火保护装置灶具等不合规燃气具且拒不整改的用户，暂停供应燃气。**冶金工贸方面**，要督促工贸行业企业特别是

钢铁企业认真对照三年整治行动 25 项重点检查事项要求，做好自查自改，彻底消除“钢铁八项”“有限空间四项”等违法行为。要聚焦高温熔融金属和煤气主要设备和工艺，开展精准监管执法；加强外委外包项目人员统一管理，全面压降岗位风险。要督促企业全面辨识有限空间作业风险，严格落实作业审批制度，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配备作业人员防护和应急装备，严禁盲目施救。要督促企业采取技防物防措施降低粉尘爆炸风险，突出防范新型涉铝涉尘风险。**矿山方面**，要加强对重点矿山、区域、采场的调度检查和监测预警，对重大安全风险管控不力、安全管理混乱的一律责令停产；对煤矿、非煤地下矿山和尾矿库落实政府包保责任，对停产整顿矿山落实盯守责任，对长期停产停建矿山落实安全巡查责任；对矿山企业自查自改、外包队伍资质审核、尾矿库质量检测和专家会诊情况开展“回头看”，加大对赶产超产、违规动火、违规爆破、违规外包的整治力度。**旅游方面**，节前要组织对各类景区、大型演出和游乐场所、大型游乐设施开展一次全面安全检查，严格落实蹦极、索道、悬空栈道等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措施，达不到安全要求的坚决禁用或停止运营。要强化落实旅游包车安全规定。要加强热门旅游景区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严密制定疫情防控和大客流安全管控措施，合理控制、及时疏导，严防拥挤踩踏事件。**消防方面**，要组织对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地铁、车站、宾馆、养老院等

火灾高风险场所以及各类出租房等重点部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严查“三合一”场所，从快从严整改火灾隐患。要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加大值班值守和巡查力度。要针对浙江省嘉兴市“9·3”火灾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加强生产企业火灾防范工作，立即组织开展厂房仓储场所消防安全排查整治，重点检查是否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是否违规住人或改变用途，易燃可燃物品管理是否规范，电源火源管控是否严格，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被占堵、锁闭，防火分隔是否到位，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等。要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监管，严查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飞线充电、进梯入户。**渔业船舶方面**，要强化部门会商研判，跟踪掌握恶劣天气信息，及时发布预警、加强定位调度，督促船舶严格执行回港上岸等措施。要完善乡镇船舶监管机制，严格企业负责人和船东全员安全准入管理，扎实推进商渔船共治专项行动。**海上风电方面**，要加强海上风电施工与运维安全监管，综合运用执法检查 and 诚信管理机制，严格海上运输船、交通船、拖轮等施工辅助船舶管理，整治海上施工违法行为，杜绝“三无船舶”“内河船舶”以及私自改造船舶参与海上施工作业。电力、民爆、特种设备、民航、铁路、轨道交通等行业领域也要强化节日期间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三、切实强化安全生产执法力度。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全面贯彻落实 8 月 31 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

法工作视频会议要求，坚决整治安全监管执法“宽松软”等问题。**要**发扬斗争精神，严格监管执法，深化“安全生产百日执法行动”，严厉查处重大风险和严重违法行为，及时公开曝光，强化警示教育，对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要**进一步完善“行刑衔接”和线索通报、信息共享、定期会商、案例报送等工作机制，加大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的刑事责任追究力度，严厉打击危险作业犯罪行为。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尽快组织曝光一批运用刑法修正案（十一）和新《安全生产法》的典型执法案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要**以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宣贯为契机，在执法检查中突出企业主要负责人这个“关键少数”，重点查7项职责落实情况，以强监管、严执法倒逼“第一责任人”主动履责、落实主体责任。**要**提前谋划节日期间停工停产企业的节后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复工复产安全。

四、切实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落实节日期间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制度，规范信息和事故报告程序和要求，确保上报及时、准确、畅通。**要**紧盯重点地区和易发生群死群伤的行业领域，通过“四不两直”、视频点调等方法，加大检查督导力度，确保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落地。**要**加强台风、暴雨、强对流等灾害性天气预警监测和会商研判，提高短临天气预报的时效性、准确性，滚动发布预警信息，广泛进行安全提示，引导公众和企业做好防范应对工

作。要结合实际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提前做好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准备，突出抓好转移避险工作。要针对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和重点灾种靠前驻防、前置备勤，遇有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响应出动、精准高效救援，切实把损失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请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将贯彻落实情况于10月9日前报送省安委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25-83336202，电子邮箱：jssawb@163.com。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

抄报：省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抄送：各设区市安委办。

全国近期 5 起重大及典型事故情况

8 月 30 日 16 时 29 分，陕西省宝鸡市凤县 316 国道酒奠梁隧道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生塌方，造成 10 人被困。经过 53 小时救援，被困人员全都获救。

9 月 3 日 16 时许，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双杰海绵有限公司发生火灾事故，过火面积约 2300 平方米，造成 6 人死亡。

9 月 3 日 19 时 30 分，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六合庄村委会附近，一辆通信抢修工程车冲入路边正在办丧事的宴席现场，造成 1 人死亡、19 人受伤。

9 月 4 日 4 时许，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勃利县境内，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与同向行驶的农用四轮拖拉机追尾相撞，造成农用四轮车上 14 人和重型半挂牵引车司机共 15 人死亡，1 人受伤。

9 月 5 日 15 时许，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牛镇镇一茶厂用皮卡车载人去茶厂作业，返回途中冲下路边悬崖，导致 12 人死亡、2 人受伤。

